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E_90_ E5_B7_9E_E5_B8_88_E8_c75_645275.htm 徐州师范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,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,依法治校 , 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 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, 促进 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 , 制定本实施细则。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 教育方针,依法治校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,保证研究 生的培养质量,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其它相关法律 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 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,其他接受非学历 教育的研究生参照相关条款执行。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和学历证 明,在规定日期来校报到,办理入学手续。如有特殊原因不 能按期报到者,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处书面请假,假 期一般不超过两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两周内 既不请假也不报到,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 第 四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 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由研究生处予以注册,取得学籍。复查 不合格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。 凡在报考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舞弊行为,或经政审复查核

实,发现入学前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者道德败坏取得学籍者, 一经查实,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者,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 第五条 新生的健康复查由学校指定医院负责。经复查发现患 有疾病(包括新患疾病)不宜在校学习,经医院诊断证明在 短期内能治愈者,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,可以保留入学资 格一年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,新生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 校学生待遇。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,应当办理离校手续 ,回家疗养。如本人在开学后两周内未办理有关手续,或者 未接到经批准的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而擅自离校者,视为放 · 弃入学资格。保留期满并经治疗康复者,应当在保留入学资 格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处提交入学申请,经学校指 定医院复查合格后,按照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,随下一级 相同专业学习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 ,或者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者,取消入学资格。 第六条 新生取得学籍后,学校自规定入学日期起,根据其被录取时 的牛源性质等具体情况发给普通奖学金。研究生一般要求参 加大学生系列保险,保险费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 第七条 按规 定必须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每学年应当按一学年额度缴纳学费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